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2025 年高 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概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9
2.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4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40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 100 名乡村人才进行培训，重点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内容进行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并通过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具备承担培训相应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等硬件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

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44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地 址：鹤壁市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科创中心

联系方式：0392-3206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鹏森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地址：鹤壁市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科创中心 联系方式：0392-3206680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鹏森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对 100 名乡村人才进行培训，重点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内容进行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

		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所属行业	服务业
25.	其他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至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计算书面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

(1) 一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

(2) 二轮（最终）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的报价，磋商现场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报价的或磋商过程中，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但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高于一轮报价时，二轮（最终）报价无效，以一轮报价为准；

【注：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项目概述及需求

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计划对 100 名乡村人才进行培训，重点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内容进行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

三、项目要求

1、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100 人。

2、培训方式

市级、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结合农时农事，分阶段组织集中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72 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 等开展，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按产业类型分组。

观摩交流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

培训结束后，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3、课程内容

综合素养课(≥10%学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乡村治理等，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上好“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及以下内容。

- (1)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
-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 (3)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
- (4)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 (5)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
-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
- (7)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

4、培育管理

在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制定培育方案及每期培训班开班计划。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

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教育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授课教师和学员的资格审查，严禁发表或讲授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不当言论。遴选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选择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8本以上）。建立培训班五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2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第一堂课制度、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

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100%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5、跟踪服务

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落实专门师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学员交流互助、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建立学员交流群，搭建沟通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样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谈判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谈判中所承诺内容等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

2.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

2、第一次拨付时间：_____；金额_____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_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____年____月，自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 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2 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时间：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甲方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的内容是否完成，质量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7)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 %，逾期超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购买方签章）：

乙方（服务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所签订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3	信誉要求	提供承诺书
4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u>20</u> 分 商务分: <u>20</u> 分 技术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每提供一个相同或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以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荣誉奖项 (5 分)	获得国家级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5 分; 获得省级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3 分; 获得市级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效果反馈 (5 分)	提供近三年承接相关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学员线上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85%以上得 3 分，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5%以上得 5 分。 注：须提供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师资力量配备情况 (6 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讲师团队、资源配备能力应明确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目标，能有效组织现场观摩实训、线上学习的管理培训人员： 1、拟投入的人员应当响应本次培训目标，要针对培训类别、培训专业进行配备；10 人以上的得 3 分，7—10 人（含 7 人）的得 2 分，5—6 人（含 5 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配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教师或高级培训师人员或有职称证的；5 人以上得 3 分；4—5 人（含 4 人）的得 2 分，3—2 人（含 3 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评分以人员教师证或培训师证或职称证等为依据。
技术部分 (60 分)	培训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根据培训类型，科学设计培训实施方案： ①培训实施，教学计划，培训保障，团队配备，学员管理计划安排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②培训实施，教学计划，培训保障，团队配备，学员管理计划安排全面周到，但存在有进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 5 分； ③培训实施，教学计划，培训保障，团队配备，学员管理计划安排存在一定不足，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④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实践教学方案 (20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科学设计实践教学方案： ①实践教学，实践教学进度，座谈交流，实践教学所必需的设备齐全，计划安排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②实践教学，实践教学进度，座谈交流，实践教学所必需的设备齐全，计划安排全面周到，但存在有进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 10 分； ③实践教学，实践教学进度，座谈交流，实践教学所必需的设备齐全，但计划安排存在不足，仅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④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教学管理制度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①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能够充分发挥出计划、组织、协调等职能，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②制度内容整体较完善、科学，但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8 分； ③制度内容仅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④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 (15 分)	1、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科学设计后续服务方案： ①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团队配备、服务覆盖率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团队配备、服务覆盖率比较全面，但存在有进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 3 分； ③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服务承诺、安排、措施、流程等内容： ①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具有实际实操性的得 10 分； ②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条理一般的得 5 分； ③仅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④不提供、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缺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供应商打分后，该供应商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 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供应商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